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对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70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70,70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8.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9.2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后认为: 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符合公司产业扩张和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新设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